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238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被　　告　阮氏橋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萬3,764元，及自115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萬3,7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被告於113年10月19日7時16分許，無照騎乘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市○○區○○○路與○○路口處，因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而與訴外人林○○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林○○受傷，原告依約賠付醫療費用3萬3,948元，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原告當得於對訴外人林○○賠付後，代位林○○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然被告固有違反「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之駕駛疏失，惟林○○亦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均應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之

駕駛疏失，且堪認其等之過失比例分別為70%、30%，是原告所得代位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應為2萬3,764元（計算式：33,948×70%＝23,76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是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